2025 金保工程机房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JSWXC2514938CGN00

2025 金保工程机房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无锡市广瑞路 2 号

联系人：薛程

联系方式：0510-82767405

乙方（中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3 号

联系人：朱胜豪

联系方式：0510-81880001

丙方（见证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901-902 室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方式：0510-85011990

JSWXC2514938CGN00

根据 2025 金保工程机房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200-HYFW-G2025-0019”）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就 2025 金保工程机房租赁项目运行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中标金额：767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38375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稳定运行六个月并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345375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38375 元，大写：叁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账号：1103 0201 1920 0010 809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为租赁高标准机房一套，标准机柜不少于 16 个，并组成双活机房。

2. 乙方须按照甲方生产机房的建设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造，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机房环境和机柜（包括电力供应和内部沟通线路等）。

3. 乙方所提供机房环境包括符合标准的场地、供电（含电费）、空调、UPS 电源、布线、消防、安防等。

4. 乙方须提供完整、可行、可靠的建设方案，满足金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如需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6 个小时。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机房须依照现有环境建设（含设备的机柜位置，设备之间的沟通线缆包

括外部接入线缆，内部沟通线缆，独立的机柜空间和独立门禁，机柜空间的7*24小时视频监控等）。

5.团队配置

（1）乙方提供7×24小时IT设备运维值班组，班组成员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网络安全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3人。相关人员须具备本项目运维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与相关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杨斌（联系电话：15306188233）代表公司全程负责本项目机房维护服务。

（2）乙方为甲方现场运维工程师至少提供一个办公工位。

6.乙方收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故障诊断需要更换的配件及维修人员赶到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72小时内解决。

7.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须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防护用品。若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施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业务搬迁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业务搬迁服务，确保无锡市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天内交付使用（含改造、组网、迁移等可能需要的作业）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生产机房出租过程中务必做好甲方的资产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好甲方的硬件设施、设备。

（2）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机房建设标准

1.提供租赁的无锡本地（不包括江阴、宜兴）机房必须符合国际数据中心标准（TIER3 以上）和国家计算机机房相关设计、施工、验收等（国家 A 类机房）一系列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参照：

（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2）《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JSWXC2514938CGN00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5）《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2.供配电遵循如下相关标准：

（1）机房用电负荷等级及供电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规定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综合布线系统建设采用的标准：

（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3）《城市住宅区和办公楼梯电话通信设施设计标准》（YD/T 2008-1993）

（4）《总配线架》（YD/T 694-2004）

（5）《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GB/T 51369-2019）

4.防雷建设应满足如下相关标准：

（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2）《计算机信息系统防雷保安器》（GA 173-2002）

（3）《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GB/T 3482-2008）

（4）《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 11032-2020）

5.防火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6.空调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范：

（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3）《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YD/T5003-2005）

（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5）《通信局（站）节能设计规范》（YD/T 5184-2018）

（6）《通信局(站)机房环境条件要求与检测方法》（YD/T 1821-2018）

以上如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所支付项目费用不得追回。乙方中途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必须返还甲方所支付的项目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退出机制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甲方的权益情况，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重新启动招标。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2.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函、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蔚程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丙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JSWXC2514938CGN00